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A.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37D 及 37I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1.1. 公開譴責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

1.2. 對瑪澤處以罰款港幣 1,400,000 元；及

1.3. 命令瑪澤繳付會財局就其進行調查的費用及開支，以及附帶費用及開支，合計港幣 41,488 元

（以上統稱為該紀律處分行動）。

2. 該紀律處分行動是有關當時的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和會財局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3 年對瑪澤進行查察（2020 年查察和 2023 年查察）的發現。

3. 會財局發現：

3.1. 2020 年查察發現顯示，就 12 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而言，瑪澤沒有遵守 60 天內完成檔案歸檔的規定，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 — 審計編備紀錄》（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適用版本的第 14 及 A21 段；

3.2. 2023 年查察發現顯示，就 48 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339 個非公眾利益實體¹審計項目以及 14 個鑒證項目而言，瑪澤未有遵守 60 天

¹ 「非公眾利益實體」在本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被定義為「私人及 / 或非股權上市公司」，此定義有別於會財局條例第 3 條所載此詞彙的技術性定義。

內完成檔案歸檔的規定，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適用版本的第 14 及 A21 段；

3.3. 瑪澤的質素監控 / 管理措施未能防止其檔案逾期歸檔的情況反覆出現。因此，瑪澤違反了：

3.3.1 《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適用版本的第 45 及 A54 段；及

3.3.2 《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事務所的質素管理（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適用版本的第 31(f)及 A83 段；及

3.4. 在上述情況下，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4 及 3B 條，瑪澤分別作出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及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4. 基於上述原因，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 及 37AA 條，瑪澤分別作出了財匯失當行為及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B. 事實摘要

5. 本案源於 2020 年查察和 2023 年查察中，對瑪澤所作的查察發現。

B.1 2020 年查察

6. 2020 年查察根據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的適用版本評估了瑪澤的質素監控制度及兩個已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

7. 2020 年查察發現載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發出的《查察報告》（**2020 年查察報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7.1. 若干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未有遵守 60 天內檔案歸檔的規定；及

7.2. 瑪澤未有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於2019年進行的執業審查所指出的問題，作出有效的根本原因分析及 / 或採取有效補救行動，而該執業審查曾記錄至少兩個審計項目違反了60天內完成檔案歸檔的規定。

8. 其後，瑪澤就2020年查察報告向財匯局提交了一份補救計劃（補救計劃）。該補救計劃承諾瑪澤將識別並處理未能遵守60天內檔案歸檔規定的根本原因。

B.2 2023年查察

9. 連同其他事宜，2023年查察涵蓋了瑪澤2020年查察後所提出的補救措施的有效性，以及瑪澤的質素管理制度是否符合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的適用版本。

10. 2023年查察發現載於2024年5月27日發出的《查察報告》（2023年查察報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10.1. 瑪澤未有遵守其根據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第45段及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第26段所訂立的歸檔政策（包括《瑪澤質素保證手冊》），該政策規定最終審計項目檔案應於審計項目報告發出之日起60天內完成歸檔（歸檔政策），而違規情況涉及：(i) 於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完成的若干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ii) 於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瑪澤完成的若干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及(iii) 於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為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客戶出具鑒證報告所涉及的部分項目。其中部分項目的最終審計檔案甚至於2023年查察報告發出之日仍未完成歸檔；及

10.2. 瑪澤的質素監控制度未能提供合理保證，確保其項目團隊遵守歸檔政策，使其符合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第45段的要求。此外，瑪澤的質素管理制度未能提供合理保證，確保其能夠達成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第31(f)段所載有關及時完成最終審計檔案適時歸檔的指定質素目標。

C. 調查發現

C.1 檔案逾期歸檔

11.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第 14 及 A21 段，核數師須將審計文件編整成審計紀錄，並於審計報告日期後適時完成最終審計紀錄歸檔的行政程序。一般而言，完成該歸檔工作的合理期限不應超過審計報告發出之日後的 60 天。
12. 一般審計檔案包括紙本審計工作底稿及電子工作底稿。會財局認為，若紙本及電子審計工作底稿均於審計報告發出之日起的 60 天內完成編備及歸檔，即可視為已按時歸檔。
13. 就 2020 年查察和 2023 年查察而言，瑪澤向查察部一併提交兩份電子表格（**2020 年表格** 和 **2023 年表格**），當中載有瑪澤沒有遵守 60 天內歸檔規定的項目而整理的相關基本資料。
14. 針對 2020 年查察和 2023 年查察發現而展開的調查過程中，會財局要求瑪澤（除其他事項外）確認 2020 年表格和 2023 年表格中的資料。倘若資料需要更新，瑪澤須提供解釋及佐證文件。
15. 瑪澤確認 2020 年表格和 2023 年表格的資料屬實及準確，並因輕微的文書錯誤及其持續的補救工作而作出資料修正。瑪澤提交了存放紙本審計工作底稿的倉庫收據，以及關於電子審計工作底稿的截圖，作為佐證文件。
16. 瑪澤承認了以下 413 個逾期歸檔的檔案：

項目類型	數目
<i>2020 年表格</i>	
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	12
<i>2023 年表格</i>	
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	48
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	339
鑒證項目	14

17. 2020 年表格內記錄的 12 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逾期程度如下所示。當中兩宗最嚴重的個案涉及：(a) 電子審計工作底稿逾期歸檔 1,590 天；及 (b) 紙本及電子審計工作底稿均逾期歸檔 1,735 天。

逾期程度	數目
1 至 180 天	9
181 至 365 天	0
366 天或以上	3

18. 2023 年表格內記錄的 48 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339 個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及 14 個鑒證項目的逾期程度如下所示。當中最嚴重的兩個項目分別逾期 1,431 天及 1,275 天才完成電子審計底稿的歸檔。

逾期程度	數目
<i>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i>	
1 至 180 天	31
181 至 365 天	4
366 天或以上	13
<i>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或鑒證項目</i>	
1 至 180 天	223
181 至 365 天	50
逾期 366 天或以上	80

19. 瑪澤表示檔案屢次逾期歸檔的原因是其審計平台軟件「效率低、費時」，故審計團隊使用「實用的方法」處理低效率問題，即於審計流程多個階段使用「審計工具以外的方式」工作。瑪澤亦引用新冠疫情為致使逾期歸檔原因之一。
20. 會財局認為瑪澤所提出造成檔案逾期歸檔的根本原因並不足以構成充分的辯解或理由。審計團隊既然能夠使用實用的方法，顯示瑪澤及其審計人員早已意識到問題，但瑪澤始終未能處理。再者，在部分個案中，紙本及電子審計工作底稿均逾期歸檔，但瑪澤卻僅以審計工具效率欠佳（而該問題僅影響電子審計工作底稿）作為理由。無論如何，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並未規定最終審計檔

案須使用任何特定載體、平台或位置進行歸檔，因此軟件質素不佳並不能構成其違反歸檔規定的辯解。

21. 瑪澤亦未有就疫情對歸檔行政程序的影響，提供任何證據或文件。
22. 基於上述原因，在 60 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339 個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及 14 個鑒證項目中，瑪澤沒有遵守 60 天內完成檔案歸檔的規定，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第 14 及 A21 段。

C.2 質素監控與質素管理制度

23. 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第 45 及 A54 段和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第 31(f) 及 A83 段規定，事務所必須制定質素目標以確保能有效地執行具備質素的項目，包括：在最終的項目報告日期後，須適時歸檔項目檔案，並適當地維持及保存該些檔案，以符合事務所的需要及遵守法律、法規、相關要求或專業標準。如法律或法規沒有制定期限，適當的期限一般不應超過 60 天。
24. 瑪澤於相關期間內所適用的內部質素監控及質素管理政策規定，除非相關國家的法律對期限另有更嚴格的規定，最終項目檔案須於審計報告日期後不多於 60 天內歸檔。
25. 瑪澤違反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及其內部政策的情況，涉及數百個私人公司審計及鑒證項目，以及數十個上市公司審計項目，時間覆蓋達三至四年（2019 年至 2023 年）。
26. 瑪澤承認其新實施的質素監控 / 質素管理措施未能防止檔案逾期歸檔屢次發生。瑪澤回應 2020 年查察報告提交的補救計劃，名義上是為了識別並應對此類系統性問題，但最終完全未能防止 2023 年查察所發現的違規行為。
27. 會財局認為，瑪澤的檔案歸檔違規行為的廣泛及普遍程度顯示其質素監控 / 質素管理制度的多個方面很可能失效，包括但不限於向負責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的員工傳達該等政策及程序的溝通、以及監測和補救流程。值得注意的是，在有關時間，違反檔案歸檔規定並沒有任何後果。

28. 因此，瑪澤未能制定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遵守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的規定，而該等缺失亦導致其多次違反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

29. 故此，瑪澤的行為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4 條下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及第 3B 條下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C.3 瑪澤承認其失當行為

30. 瑪澤已接受上述調查發現，包括會財局所發現的財匯失當行為及會計師失當行為。

D. 結論

31.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e)及 37AA(1)(a) 條，瑪澤分別作出了財匯失當行為及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32. 在決定紀律處分行動時，會財局已參考《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合作指導說明**），並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下文第 33 至 37 段摘要的情況。

D.1 失當行為的性質、嚴重性、持續時間、次數及影響

33. 經考慮已承認的事實及情況，會財局認為瑪澤的違規行為屬嚴重：

33.1. 本案涉及數百計逾期歸檔的檔案，其中部分逾期長達數年。瑪澤同時違反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 / 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而相關違規行為於 2020 年已首次被發現。

33.2. 會財局發現，瑪澤不僅違反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即個別檔案逾期歸檔），系統性層面上亦違反了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後者特別嚴重，因為財匯局在 2020 年查察已發現

該些系統性問題，儘管瑪澤制定了補救計劃以補救該些系統性問題，但仍未能防止逾期歸檔再次發生。

34. 就違規行為的次數與持續時間而言：

34.1. 就 2023 年查察，瑪澤提交了一份表格，列出 137 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1,123 個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及 57 個鑒證項目。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2023 年查察最終發現顯示：48 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339 個非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及 14 個鑒證項目逾期歸檔。換言之，在查察範圍內的項目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檔案逾期歸檔。因此，此類失當行為發生的次數非常高，且所發現的違規行為普遍。

34.2. 16 個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及 80 非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或保證項目逾期歸檔超過一年。兩次獨立查察均發現違規行為，顯示儘管問題曾被發現，逾期歸檔卻仍然持續存在及反覆發生。

35. 就本案的影響而言，並無任何第三方因檔案逾期歸檔而蒙受已知的不利後果。

36. 會財局並沒有裁定瑪澤的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或蓄意。

D.2 加重與減輕處分的因素

37. 會財局已考慮本案中是否存在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因素。

D.2.1 加重處分的因素

37.1. 本案例中沒有加重處分的因素。

D.2.2 減輕處分的因素

37.2. 自 2024 年起，瑪澤就 2023 年查察發現展開補救工作，並定期向會財局報告補救進度。截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即會財局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展開調查之前），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違規行為僅餘一項尚未完成補救。

37.3. 瑪澤在會財局展開的調查及紀律程序中均全面配合，包括：

37.3.1 儘早悉數承認調查發現；及

37.3.2 瑪澤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包括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I 條及早提出解決本案的具建設性方案，並建議所有審計員工進行培訓；
及

37.4. 瑪澤沒有被會財局及公會紀律處分的記錄。

38. 經考慮本案所有相關情況及合作指導說明，會財局認為對瑪澤原定罰款減輕 30% 屬適當，以及會財局按照會財局條例第 37I(1A) 及 37I(1) 條與瑪澤達成協議，符合投資者及公眾利益。